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示范工程与绿色建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指导服务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工程建施工法的申报、评审等事务性工作；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标准的编制、宣传、培训和技术交流服务工作；承担住宅产业化技术研究、政策研究、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等工作；承担新型抗震节能农居示范工程建设、农居抗震节能改造等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对农村干部和建筑人员进行村镇工程建设科技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项目管理室、建筑性能和信息化研究室、绿色建筑发展室、建筑产业发展室、村镇建筑管理室、示范工程管理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00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22 万元，增长 10.13%。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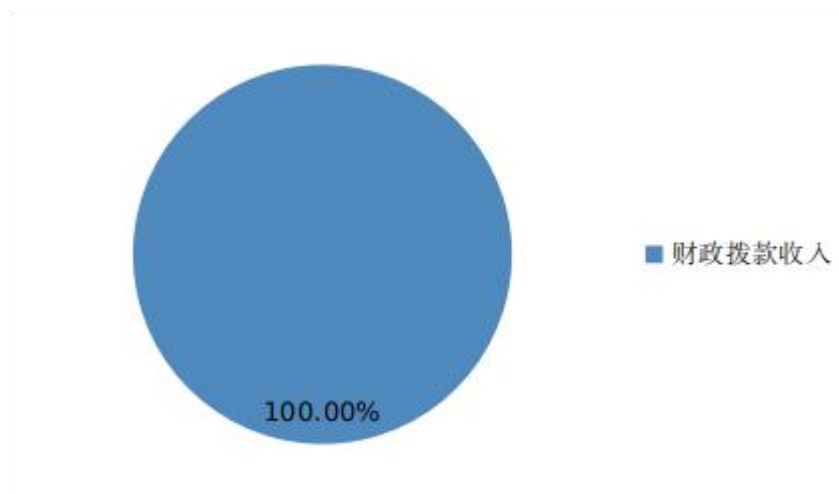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44 万元，增长 7.4%。

1. 财政拨款收入 1937.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7.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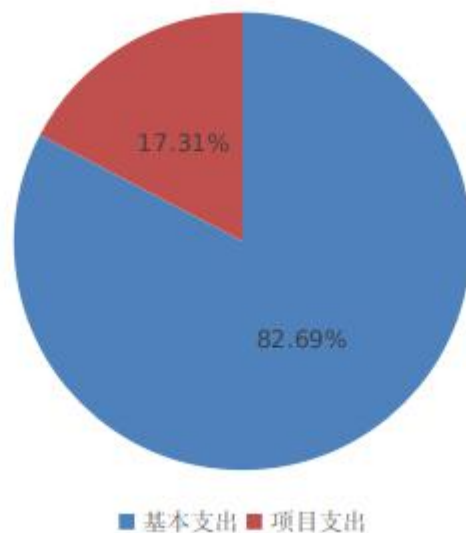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7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22 万元，增长 5.29%，其中：基本支出 1549.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2.69%；项目支出 324.4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7.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44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新农村建设工作抽查项目新增了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效果评估和抗震节能农宅实施效果评估两项工作。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4.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0.1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12%；卫生健康支出 103.0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5%；城乡社区支出 1370.4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3.13%；住房保障支出 248.1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2.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2.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3.3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3.3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47.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7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47.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7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
主要原因：人员正常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7.4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9%。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7.4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9%。
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住房改革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549.6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

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8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05 万元减少 2.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8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05 万元减少 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85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162.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9.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4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